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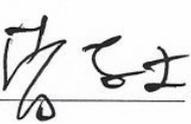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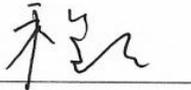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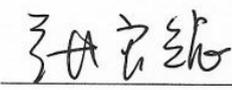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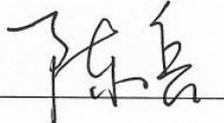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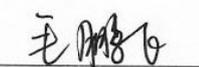
2020年5月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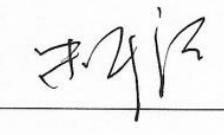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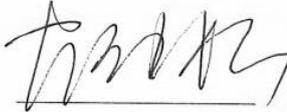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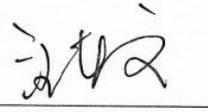
			
曾东文	左劲松	胡云芳	曾怀远

			
程锦	张良鲲	陈兵	毛鹏飞

全体监事签名：

		
朱延君	宋红刚	朱本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东文	左劲松	汪东文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0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1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11 -
七、 有关声明	- 12 -
八、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兢强科技	指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安元基金	指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大江控股	指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兢强科技
证券代码	871766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55,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875,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9,875,000
发行价格（元）	8.0
募集资金（元）	39,000,000
募集现金（元）	39,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大江控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见下文“四、特殊投资条款”。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兢强科技《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中不含优先认购权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铜陵安元 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2,500,000	20,000,000	现金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 投资者	私募基 金 管理人 或 私募基 金
2	铜陵大江 投资控 股有限	2,375,000	19,000,000	现金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 投资者	普通非 金 融类工 商 企业
合计	-	4,875,000	39,000,000	-	-		

发行对象安元基金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发行对象大江控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3,900 万元，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与主办券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专项账户资金仅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 其他说明

无。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曾东文	14,800,000	2,691%	11,100,000
2	铜陵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2,182%	8,000,000
3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0	1,455%	0
4	安徽国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铜陵欣荣铜基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200,000	9.45%	0
5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480,000	8.15%	0
6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0,000	6.59%	0
7	铜陵天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60,000	4.65%	0
8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25,000	3.86%	0
9	铜陵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50,000	2.27%	0
10	何波涌	960,000	1.75%	0
合计		55,000,000	100.00%	19,1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曾东文	14,800,000	2,472%	11,100,000
2	铜陵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20.04%	8,000,000
3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0	13.36%	0
4	安徽国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铜陵欣荣铜基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200,000	8.68%	0
5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480,000	7.48%	0
6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5,000	6.05%	0
7	铜陵天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60,000	4.28%	0
8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0	4.18%	0
9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75,000	3.97%	0
10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	2,125,000	3.55%	0

	金（有限合伙）			
	合计	57,665,000	96.31%	19,100,000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无限售股份。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00,000	6.73%	3,700,000	6.1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32,200,000	58.55%	37,075,000	61.9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5,900,000	65.27%	40,775,000	68.1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100,000	20.18%	11,100,000	18.5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8,000,000	14.55%	8,000,000	13.3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9,100,000	34.73%	19,100,000	31.90%
总股本		55,000,000	-	59,875,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数量增加2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3,900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仍为电磁线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曾东文直接持有公司 1,48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91%；公司第二大股东禾一投资持有公司 1,20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82%，曾东文为禾一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东文可控制禾一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曾东文合计控制公司股本总额 48.73% 股票的表决权，故曾东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将进一步分散，曾东文直接持有公司 1,48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72%；禾一投资持有公司 1,20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4%，曾东文为禾一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东文可控制禾一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曾东文合计控制公司股本总额 44.76% 股票的表决权，故本次发行后，曾东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关于公司控制权事项的协议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曾东文	董事、高管	14,800,000	26.91%	14,800,000	24.72%
2	左劲松	董事、高管	0	0.00%	0	0.00%
3	胡云芳	董事	0	0.00%	0	0.00%
4	曾怀远	董事	0	0.00%	0	0.00%
5	程锦	董事	0	0.00%	0	0.00%
6	张良鲲	董事	0	0.00%	0	0.00%
7	陈兵	董事	0	0.00%	0	0.00%
8	毛鹏飞	董事	0	0.00%	0	0.00%
9	朱延君	监事	0	0.00%	0	0.00%
10	宋红刚	监事	0	0.00%	0	0.00%
11	朱本治	监事	0	0.00%	0	0.00%
12	汪东文	高管	0	0.00%	0	0.00%
合计			14,800,000	26.91%	14,800,000	24.7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67	0.86	0.84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2	5.27	5.58

资产负债率	42.69%	40.46%	37.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14	0.12
流动比率	1.68	1.83	2.06
速动比率	1.17	1.29	1.5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东文与大江控股（投资方）签订补充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1. 股份回购

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之日起至合格 IPO 前，标的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并按下述受让价格和时间执行：

- （1）标的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 IPO 申报；
- （2）标的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合格的 IPO；
- （3）如果因实际控制人原因（包括：实际控制人不尽最大努力配合导致上市未能按上市计划如期进行、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诚信问题导致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上市障碍、遭受刑事立案侦查导致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上市障碍、实际控制人离职或变更等）导致标的公司不能如期完成 IPO；
- （4）实际控制人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
- （5）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标的公司进行有损于标的公司或投资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 （6）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其管理控制标的公司的义务；或实际控制人未在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对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包含被抵押、质押、司法拍卖等方式的控股份转移；
- （7）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投资方投资价格或成本引进新的投资者（经投资方同意或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进行投资差价补偿的情形除外）；
- （8）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不限于违规经营；未向投资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重大涉诉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等；
- （9）其他可能导致投资方权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若出现本条（1）至（9）项的任一情形，则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8\% \times T) - \text{投资方历年累计分红款}$$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标的公司的总投资款项，即计入注册资本与计入资本公积的投资款之和，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实际控制人足额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可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给其一定缓冲期，但实际控制人

需在投资方提出书面回购要求后的 3 个月内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

2. 其他

(1) 为符合有关上市的审核要求, 各方一致同意, 本补充协议第二条(投资方的特别权力)有关约定于标的公司申请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标的公司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之前的一稿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为准)且在标的公司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之前即自动终止;若标的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标的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 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若标的公司上市成功, 则上述特别权利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任何法律约束, 任何一方无权再向另一方提出现金补偿、股份回购、违约、赔偿等要求。

(2) 如果投资方无法作为标的公司合格 IPO 的股东, 或者因投资方重大过失或故意导致标的公司上市未能按上市计划如期进行, 从而影响标的公司合格 IPO 的, 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有权强制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 购买价格由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届时商定, 投资方有义务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人)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且应予以积极配合。为履行上述补充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如兢强科技未来拟以低于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兢强科技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价格或成本引进新的投资者, 且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同意引进新的投资者, 本人将无条件向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差价补偿, 以保证兢强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为履行上述补充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东文已出具承诺: “如兢强科技未来拟以低于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兢强科技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价格或成本引进新的投资者, 且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同意引进新的投资者, 本人将无条件向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差价补偿, 以保证兢强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曾东文与大江控股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如履行上述协议需转让标的公司股票, 除采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转让方式外, 可由曾东文与投资方另行协商采用其他合法合规的股票转让方式。”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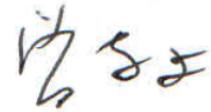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七、有关声明

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0年5月26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0年5月26日

八、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认购结果公告
- (六) 认购合同
-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 主办券商关于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九) 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
- (十)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